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浚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斑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浚县 4 个村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 年浚县 4 个村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 浚县县域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浚县 4 个村(善堂镇迎阳铺村、王庄镇韩井固村、屯子镇刘门村、卫贤镇后屯村)基础设施(包含道路及下水道)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3558693.9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106167.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王婷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7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浚县农业农村局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47X8

地址：浚县建设路与科技路
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MA9KXFCT6U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金
城路与民生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26 号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杨书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69650191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分行鹤山支行

账号：262411841766

账号：16435001040007216

